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5〕79号

关于台山市大江渡头国胜木厂有限公司年产木质筷子 300 吨、擀面杖 100 吨、砧板 1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大江渡头国胜木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大江渡头国胜木厂有限公司年产木质筷子 300 吨、擀面杖 100 吨、砧板 1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大江渡头国胜木厂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大江镇山前街二巷 3 号。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8280 平方米，年产木质筷子 300 吨、擀面杖 100 吨、砧板 100 吨。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

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由吸粪车收运后交由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二）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木料下料、机加工、打磨工段颗粒物，浸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包装封边有机废气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浸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经车间整体换气负压抽风收集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二甲苯、TDI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开料车间、擀面杖和砧板车间、磨方车间产生的木工生产线粉尘废气收集到各车间配套的中央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磨头/油磨车间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包装封边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VOCs \leq 0.278t/a$ 。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原料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0 日